

股票代號：3465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770 巷 61 號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4
七、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5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 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四) 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五)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26
(六) 道德行為準則.....	27
(七) 誠信經營守則.....	29
(八)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3
(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八、附錄	
(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40
(二) 公司章程.....	42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四)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7
(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770 巷 61 號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3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減資後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 五、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八、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6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至第 8 頁)。

第三案

案 由：103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103年度擔保大陸惠州福業孫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融資貸款額度美金九十萬元整，截至103年底已動撥美金七十萬元整，已於104年4月29日全數還清。

第四案

案 由：減資後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200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104) 證保法字第 1041000499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內容如下：

(1) 減資緣由：彌補虧損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

(2) 減資金額：新台幣116,315,360元。

(3) 銷除股份：11,631,536股。

(4) 減資比率：40.15842%。

(5)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73,325,930元。

三、本次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本次減資案以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104年1月12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10433024190號函核准，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本公司103年度實際營運結果不如預期，展望104年度將積極開拓營業商機，並精實節流政策以期提高獲利；除開發更多元的商品、彈性價格與創意服務，以鞏固現有客源及開發新客源外，另積極推廣品牌授權業務，多角化發展以期創造營收，並積極拓展海內外新事業發展機會，擴大營收獲利空間，以祈達到預設之目標。

第五案

案 由：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3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7,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辦理之。

三、本公司於104年4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定價之相關事項，發行普通股7,000,000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8元，並於104年5月4日募集完成私募股款，總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56,000,000元。

四、有關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6 頁)。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7 頁至第 28 頁)。

第七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9 頁至第 32 頁)。

第八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3 頁至第 37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黃瑞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5 頁至第 6 頁及第 9 頁至第 24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5 頁)。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令，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8 頁至第 39 頁)。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的營業比較成果及一〇四年的營業計劃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成果：

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446,608 仟元，稅前淨損為 44,552 仟元，稅後純損為 67,070 仟元，每股稅後純損為 3.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46,608	503,726
	營業毛利		77,380	103,692
	稅後淨損		(67,070)	(17,3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8)	(3.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70)	(12.83)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26.18)	(4.16)
		稅前純益	(25.70)	(5.02)
	純益率(%)		(15.02)	(3.45)
	每股盈餘(元)		(3.90)	(1.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三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9,261 仟元比一〇二年度 14,817 仟元增加 4,444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4.31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

(一)營業方針：

1. 交流電行動電源：

目前已經完成 85W 以下之技術開發，後續研發將繼續朝向高瓦特數技術邁進，以開拓更高階的應用市場。

2. 隨身資料儲存與電力儲存技術整合：

目前已成功把數位資料與類比電力儲存技術成功整合，將能使行動裝置的應用技術提升到更便捷的時代。

3. 高階行動電源技術整合方案：

擺脫以往傳統可攜式電源的缺點，加入智慧型偵測控制晶片，不僅能自動匹配所有充電的行動裝置，以最快充電速度完成對手機或平板充電，同時更能以快兩倍的超快速度讓行動電源充飽本身電力。

4. 節能產品開發：

全球暖化議題持續延燒，因應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是全球化趨勢也是一個重點市場，本公司致力節能產品開發，太陽能再生能源用電源、能源儲存系統解決方案等，更從設計端改進電源充電器效率，為環保節能盡一分心力，從研發源頭即開始履行企業社

會責任(CSR)，落實執行環境保護政策，符合世界趨勢。

5. 精實生產與強化部品內製的垂直整合：

整合台灣與大陸廠間的供應條件及生產需求，靈活的調度以降低庫存成本並發揮兩岸設備及人力的最大效益。

(二)重要的產銷政策：

1. 行銷擴展，深耕既有市場並朝多元方向發展。
2. 提升工廠良率以及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3. 擴大節能產品市場。
4. 對業務要求鞏固現有客源與開拓新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研發設計與推廣節能高效能產品，產品朝向多樣性、高階化。

(二)整合公司的資源，製程改善，精實生產，提升良率以及降低成本。

(三)強化企業品牌發展及產品價值定位，提供客戶安心、安全之產品。

(四)提升創新、創意、創造之能力，因應未來趨勢潮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行動電源市場進入門檻較低，競爭激烈，本公司原有客戶生意亦受影響，對客戶群產品的開發及開拓更形重要。另外，本公司也積極投入節能與新能源產品之研發，提昇產品及品牌形象。

(二)法規環境

在環保法規方面，本公司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產品符合UL、CUL、BSMI、GS、CB、PSE、CCC等安規認證。對於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都致力完善之管理。

(三)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成長力道趨緩，雖然行動電源之應用範圍廣泛，預估市場需求仍可持續成長，但勞工成本上揚及原物料持續短缺，使得經營環境仍然險峻，本公司將持續照護員工，以提昇向心力；採行設計標準化，靈活之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強化風險管控，以防止重大財務風險；致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期能因應總體環境之變化，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展望一〇四年度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追求完美.精益求精.服務為本.客戶至上」經營理念，提昇成長動能，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將公司的文化再造成為未來成長的主要力量。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福義



總經理：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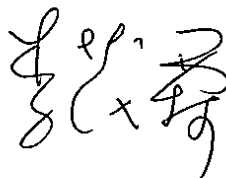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茂霖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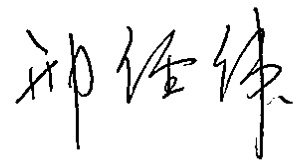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邢經緯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74 仟元及 18,766 仟元，佔資產總額皆為 5%，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45 仟元及 1,191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0.5%)及(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 110,146 仟元，業主權益合計為 70,272 仟元。管理階層雖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其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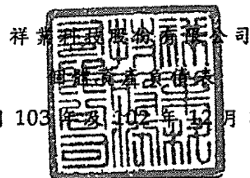
黃瑞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202	14	\$ 55,189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5,743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204	-	31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90,012	22	98,106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6,125	4	31,17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6	-	2,069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6,168	16	57,557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六）	7,352	2	1,67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317	2	4,5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3,896	60	256,368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2,775	27	101,135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976	1	4,4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	-	22,116	6
198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46,017	1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二）	3,040	1	9,73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4,808	40	137,458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8,704	100	\$ 393,8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82,707	20	\$ 124,653	32
216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	-	38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8,524	10	47,68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1,415	22	66,987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10,832	3	14,1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30,000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28,383	7	2,6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1,946	69	256,447	6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43,778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595	-	1,46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0,961	3	8,06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486	14	9,525	3
2XXX	負債總計	338,432	83	265,972	68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326	42	284,098	72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883	-	-	-
3351	待彌補虧損	(110,146)	(27)	(156,243)	(40)
3490	其他權益	6,209	2	(1)	-
3XXX	權益總計	70,272	17	127,854	3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08,704	100	\$ 393,8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 444,033	100	\$ 501,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九）	<u>405,200</u>	<u>91</u>	<u>435,63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38,833</u>	<u>9</u>	<u>65,689</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3,216	8	34,982	7
6200	管理費用	37,270	8	32,6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261</u>	<u>4</u>	<u>14,81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747</u>	<u>20</u>	<u>82,460</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50,914</u>)	(<u>11</u>)	(<u>16,77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81	-	3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11	1	4,236	1
7050	財務成本	(3,501)	(1)	(3,05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446</u>	<u>1</u>	(<u>2,41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37</u>	<u>1</u>	(<u>858</u>)	<u>-</u>
7900	稅前淨損	(44,577)	(10)	(17,629)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十）	(<u>22,493</u>)	(<u>5</u>)	<u>264</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67,070</u>)	(<u>15</u>)	(<u>17,36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80	1	\$ 3,38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89	-	(8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六)	(2,518)	-	(67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	(59)	-	(2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3,692</u>	<u>1</u>	<u>2,39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378)</u>	<u>(14)</u>	<u>(\$ 14,972)</u>	<u>(3)</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90)</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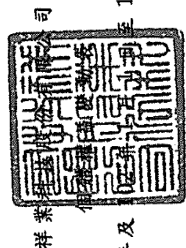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附註十五及十七)	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附註四及十五)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貨損益	權益總額	總額	總額
A1	28,410	\$ 284,098	\$ -	(\$ 138,200)	(\$ 3,072)	\$ -	-	-	\$ 142,826	\$ 142,826	\$ 142,826
D1	-	-	-	(17,365)	-	-	-	-	(17,365)	(17,365)	(17,365)
D3	-	-	-	(678)	3,160	(89)	-	-	2,393	2,393	2,393
D5	-	-	-	(18,043)	3,160	(89)	-	-	(14,972)	(14,972)	(14,972)
Z1	28,410	284,098	-	(156,243)	88	(89)	-	-	127,854	127,854	127,854
C5	-	-	981	-	-	-	-	-	981	981	981
D1	-	-	-	(67,070)	-	-	-	-	(67,070)	(67,070)	(67,070)
D3	-	-	-	(2,518)	6,121	89	-	-	3,692	3,692	3,692
D5	-	-	-	(69,588)	6,121	89	-	-	(63,378)	(63,378)	(63,378)
F1	(11,631)	(116,315)	-	116,315	-	-	-	-	-	-	-
I1	554	5,543	(98)	(630)	-	-	-	-	4,815	4,815	4,815
Z1	17,333	\$ 173,326	\$ 883	(\$ 110,146)	\$ 6,209	\$ -	\$ -	\$ -	\$ 70,272	\$ 70,272	\$ 70,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源



經理人：楊福源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44,577)	(\$ 17,6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1	1,845
A20200	攤銷費用	11,074	6,975
A20300	呆帳費用	-	291
A20900	財務成本	3,501	3,059
A21200	利息收入	(81)	(75)
A21300	股利收入	-	(3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446)	2,41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73)	(49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209	(1,913)
A299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885)	2,85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3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094	14,1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54	(5,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53	(4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40
A31200	存 貨	(17,820)	(13,4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7	(3,34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680)	(1,499)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04)	19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159)	12,0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28	8,3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84)	2,00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5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758	(86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2	2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09	11,6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68)	(3,0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41</u>	<u>8,5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82)	(\$ 26,28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87	20,9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	(1,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9	(1,015)
B04500	購置其他資產	(7,513)	(10,3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01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1	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25)	(17,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41,946)	7,27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3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97	7,27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3	(1,9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5,189	57,13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5,202	\$ 55,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採權益法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74 仟元及 18,76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 %及 4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45 仟元及 1,191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0.4%)及(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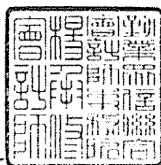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 110,146 仟元，業主權益合計為 70,272 仟元。管理階層雖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其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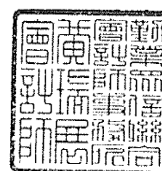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722	15	\$ 65,148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5,743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91,333	22	98,46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6,256	2	7,274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89,269	22	104,992	25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42	-	229	-
146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六）	7,352	2	1,6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065	2	11,88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5,239	65	295,402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0,074	5	18,76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1,995	15	65,352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711	1	23,757	6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9,402	2	9,115	2
198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六）	46,017	11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二）	4,202	1	12,58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3,401	35	129,574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8,640	100	\$ 424,9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24,018	30	\$ 156,596	37
216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	-	85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6,519	24	109,286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15,661	4	18,36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0,000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594	4	2,4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1,877	69	287,591	6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43,778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595	-	1,4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	-	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0,961	3	8,06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491	14	9,531	2
2XXX	負債總計	338,368	83	297,122	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326	42	284,098	67
3200	資本公積	883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10,146)	(27)	(156,243)	(37)
3490	其他權益	6,209	2	(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272	17	127,854	30
3XXX	權益總計	70,272	17	127,854	3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08,640	100	\$ 424,9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4100	商品收入—移動電源	\$ 317,096	71	\$ 316,807	63
4400	商品收入—充電器	112,742	25	165,602	33
4800	商品收入—配件	<u>16,770</u>	<u>4</u>	<u>21,317</u>	<u>4</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446,608	100	503,72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369,228</u>	<u>83</u>	<u>400,034</u>	<u>79</u>
5950	營業毛利	<u>77,380</u>	<u>17</u>	<u>103,69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8,774	9	42,939	9
6200	管理費用	64,728	14	57,75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261</u>	<u>4</u>	<u>14,81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763</u>	<u>27</u>	<u>115,511</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45,383</u>)	(<u>10</u>)	(<u>11,81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及十九）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45	-	1,191	-
7190	其他收入	105	-	4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44	1	751	-
7050	財務成本	(<u>4,563</u>)	(<u>1</u>)	(<u>4,81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1</u>	<u>-</u>	(<u>2,45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4,552)	(10)	(\$ 14,27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22,518	5	3,093	-
8200	本年度淨損	(67,070)	(15)	(17,365)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80	1	3,38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89	-	(8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七)	(2,518)	-	(67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件二十)	(59)	-	(2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3,692	1	2,39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378)	(14)	(\$ 14,972)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67,070)	(15)	(17,36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63,378)	(14)	(14,972)	(3)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3.90)		(\$ 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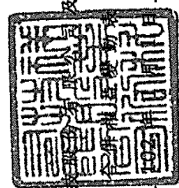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之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備	融	出	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72)	金	未	現	損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4,552)	(\$ 14,2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38	8,200
A20200	攤銷費用	13,514	11,509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	(2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	-
A20900	財務成本	4,563	4,817
A21200	利息收入	(105)	(113)
A21300	股利收入	-	(3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 份額	(245)	(1,1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73)	(497)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297)	(3,5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885)	2,85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3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963	15,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8	793
A31200	存 貨	23,836	(12,4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8	(3,13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680)	(1,499)
A32130	應付票據	(765)	150
A32150	應付帳款	(12,767)	(16,8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38)	2,621
A32200	負債準備	-	(557)
A322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00	2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03	(1,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06)	(9,0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87)	(4,8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3)	(13,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82)	(\$ 26,28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87	20,9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9)	(2,0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7	(973)
B04500	購置其他資產	(4,696)	(14,66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46,01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5	1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60)	(22,6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24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578)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2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564	14,2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37)	540
EEEE	現金淨減少	(4,426)	(21,7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5,148	86,86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0,722	\$ 65,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附件四】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56,244,174)
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2,517,605)
公司債轉換累積盈虧調整	(629,422)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59,391,201)
103 年度稅後損失	(67,069,735)
103 年減資彌補虧損	116,315,360
年底待彌補虧損	(\$110,145,576)

董事長：楊福義



總經理：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附件五】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 預計發行日期：104 年 06 月 1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無實體
股東會決議日期	103/06/26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 7,000,000 股
定價日期	民國104年04月01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4年05月04日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定價依據	採用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應募人資料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Negara Brunei Darussa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 100%持有之公司
實際認購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8 元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附件六】道德行為準則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三、應遵循事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其他近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取得公司同意。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並於訂定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時，其內容

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本公司成立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30,000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

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

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百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記功嘉獎，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專責單位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

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原因
第四條	以上略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以上略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參酌「○ ○股份有 限公司股 東會議事 規則」參 考範例第 十四條， 修正本條 文字，並 增訂第二 項有關選 舉票之保 存，以資 周延。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5 月 31 日。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5 月 31 日。 <u>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25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

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5 月 31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AMYA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

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廿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分派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股東會決議之分派之。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十條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主；會議開始時間，必須介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之間。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並應佩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 第四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據議程順序進行，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得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二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至少一年。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附錄四】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不適用。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全體董事	2,223,242	2,194,691
全體監察人	222,324	52,356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527,019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楊福義	1,889,573
董 事	楊福裕	299,410
董 事	陳文文	401
獨立 董 事	徐啟學	0
獨立 董 事	童振倫	5,307
監 察 人	李茂霖	757
監 察 人	邢經緯	0
監 察 人	楊鴻洲	51,599

註：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7 日。